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开立即期国内信用证、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28条、第136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连和

付昭阳

周 伟